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暨民俗運動經典展演

醒獅活動章程

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
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終
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
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俗體育運
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
大學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活動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19 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-競速賽
12 月 20 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鼓、陣頭)
12 月 21 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7 日(六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踢毬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 月 28 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舞龍、文陣(戰鼓、鼓術、創意鼓陣)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- 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- 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)，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，則須報名公開組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
2. 參賽限制：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(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)。
3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

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五）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賽程公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（五）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，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活動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，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	
114/10/13-114/11/14	報名時間
114/11/28	活動賽程公告
114/12/19-114/12/28	活動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）
開幕日期	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

(六)「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展演組別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民俗運動經典展演活動章程。
2. 展演限制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參賽組別的前兩名或各單項特別規定，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。
3. 展演規則：參照各項目活動規則。
4. 展演時間／地點：

展演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21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8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項目	醒獅	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	公 開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	
傳統南獅	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				
雙獅					
多獅					
※備註	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但選手不可跨隊重複報名。				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 傳統南獅（單獅）

傳統南獅套路編排要求傳統南獅首重採青，青陣(主題)的種類繁多，內容豐富，要求以每各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，按傳統舞法(基本規律邏輯程序)進行，藉助簡易器材擺設抽象性山、嶺、岩、谷、溪、澗、水、橋、洞、井、塔、車、羊、魚、蝦、蟹、龜、蛇、鶴、蜂、蜘蛛、蜈蚣、鳥、雀等景和物。演譯和表現獅子喜、怒、醉、睡、醒、動、靜、驚、疑、怕、尋、見、探、望、戲和翻、滾、閃、騰、撲、躍、戲、跳起伏、坐、蹲、咬、舔等神形姿態，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、搔癢、洗面、挖耳伸腰、出洞、入洞、出林、追蜂、捕蝶、望月、驚天、照水、飲水、抹嘴、弄鬚、刷牙、擦眼、咬蟲等傳統獅性，形式鼓點要圓活，輕、重、快、慢有序，配合準確，動作與傳統的鼓樂伴奏合諧一致，使整各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，又要有鍛鍊身體增強體質，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。

傳統南獅活動實施方式

- 活動限制：單一賽制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但選手不可跨隊重複報名。
- 活動人數：南獅每隊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11 人，鼓手最少 1 人、鉞手最少 2 人、鑼手最少 1 人，傳統南獅出場人數最多 10 人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表演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- 活動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鐘、國中組 6-8 分鐘、高中、大專組以上 7-10 分鐘。
- 計時方式：鼓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
- 場地規範：
 1. 活動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活動的運動員。
 2.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
 3. 在傳統南獅活動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
 4.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活動中不得替換。
 5. 高中、大專、公開組別，需繳交傳統南獅套路申報表（附件一）。
- 演藝規範：

下列為不合理和背離姿態的南獅表演程序：

 1. 表演橋青時，獅子未上橋前在地上先越過河中心。
 2. 採完橋頭青之後，由橋頭前跳下“水中”。
 3. 登山之後，由高山前跳下山谷或地面。
 4. 表演毒蛇攔路青，制服蛇時必須前踏蛇頭後踩蛇尾。
 5. 演成不倫不類的形態，破壞獅子威武雄猛的形象。
 6. 傳統獅藝賽任何項目必須要有採青動作。
 7. 表演獅子出洞時，在洞內不能單雙提腳或行禮。
- 器材規範：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、及音樂播放器。

評分標準

（一）獅藝技巧： 1. 由起舞參拜或睡醒伸腰瘙癢開始，舉頭窺探觀望各方，突驚見獅陣或青，試探覓路前進，驚疑採取虛實及起伏坐臥，跳躍騰那等技術表現突出，風格獨特。 2. 臨陣應變方法正確，巧應付得體，技術反應恰到好處。 3. 結局程序合理，不違反常規，技藝巧妙，正確恰當。	30 分
（二）形態表現： 1. 喜，怒，驚，樂，疑，醉，醒，睡，猛等形態逼真，表現突出。 2. 伏，躍，望，動，靜，伸腰，搔癢，咬身，食，舔足，抹嘴，臥滾，等動作演出逼真，風格獨特。	20 分
（三）步法步形： 1. 獅頭，獅尾步法吻合，互相協調合作。	20 分

2. 四平馬，弓步，丁步，卜步，蓋步，插步，跪步，跳步，蟹步，虛步，騎龍步，開合步等，步法變化流暢銜接恰當。	
(四) 鼓樂配合： 1. 鼓樂節拍明朗清楚，輕-重-快-慢有序。 2. 獅動鼓起，鼓響獅動，獅停鼓靜，鼓停獅靜。 3. 醒獅與鼓樂之節奏配合，動作一致	20 分
(五) 配備、服飾、禮儀： 1. 服裝整齊，顏色配搭鮮豔美觀。 2. 舞獅道具與配備，配合採青內容，效果顯著。 3. 出入場時次序整齊不亂恭敬有禮，動作一致。 4. 採青之內容表達明確，合情理，且能配合主體。	10 分

(二) 雙獅、多獅

雙獅、多獅活動實施方式	
•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但選手不可跨隊重複報名。 • 活動人數：雙獅出場最多人數 12 人，多獅出場最多人數 16 人。多獅至少 3 頭獅，配樂人員鼓手最少 1 人、鈸手最少 2 人、鑼手最少 1 人。 •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表演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 • 活動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（含）6-8 分。 • 計時方式：音樂/鼓聲起計時開始，音樂/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 • 場地規範： 1. 活動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活動的運動員。 2.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 3. 在傳統南獅活動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 4.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活動中不得替換。 5. 雙獅、多獅可不設青，但須向裁判長口頭申報演藝主題，無申報者以無主題由裁判長扣分。 • 器材規範：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、及音樂播放器。	
評分標準	
(一) 動作規格 1. 人體姿勢正確，獅的型態飽滿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行、步法，步法規範，配合協調，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。 2. 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，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1 分。 3. 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（小跌）扣 3 分。 4. 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（中跌）扣 5 分。 5. 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（大跌）扣 10 分。	70 分

(二) 藝術表現 1. 運動員精神飽滿，神態演示豐富逼真，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5-10 分。 2. 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動作連貫，配合默契，獅飾、服飾製作精良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5-10 分。 3. 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樂曲完整，節奏清晰，很好地烘托南獅氣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5-10 分。	30 分
--	------

※扣分細則

類別	南獅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輕微失誤 (小跌)	1. 上腿出現滑足、失足；滑足超過膝蓋以下	每次扣 3 分
	2. 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	
	3. 器材損壞或倒下	
	4. 採青時獅青滑落，但以技巧取回	
	5. 不合理演藝、採青（頸下採青、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）	
明顯失誤 (中跌)	1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但人獅沒有分離	每次扣 5 分
	2. 不能取回落青；沒完成主題	
	3. 傳統項目中，採青內容違例	
嚴重失誤 (大跌)	1. 獅頭、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	每次扣 10 分
	2. 獅頭、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並且人獅分離	
	3. 有青不采	
	4. 獅頭或獅尾由器材上滑落於地上	
其他失誤	1. 上腿不協調、不自然、滑足	每次扣 1 分
	2. 動作不穩而過位	
	3. 獅頭、尾或隊員非規定相撞	
	4. 獅飾、服飾脫落	
	5. 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	
	6. 任何樂器跌落地上	
	7. 採青過程，獅青的碎件跌落	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
出界	活動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	每次扣 1 分
時間	1. 不足或超過 1~15 秒	扣 1 分
	2. 不足或超過 15.1~30 秒	扣 2 分
重做	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活動中斷，可重做	不予扣分
	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	扣 10 分
違例	1. 參賽人員超過不足 1 人	每次扣 5 分
	2. 禮儀違例	每次扣 5 分
	3. 器材與規定不符	扣 5 分
	4. 保護人員超出 4 人	扣 5 分
	5. 保護人員觸及獅或器材	扣 5 分
	6. 用生禽、特製陶瓷、危險易燃物	取消資格
	7. 場外提示	扣 10 分
	8. 不設青、演藝無主題	扣 10 分
12 月 28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舞龍、醒獅、 臺灣獅

九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3. 獎 盃：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盃乙座。

（二）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（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）

（三）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

十一、申訴：

- （一）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（二）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（三）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（四）各項活動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CD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或單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或體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。

傳統南獅套路報表

隊名		主題名稱	
開始			
過程 (主題)			
結束			
序號	動作名稱	路線說明(器材的配置方位)	
1		1	2
2			
3		3	4
4			
5		5	6
6			
7		7	8
8			
9		9	10
10			
11		11	12
12			
13		13	14
14			
15		15	16
16			
註：動作請依出現的順序填寫		負責人簽章	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申訴單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或單位關防			